

第 1 章

境外金融中心與國際 金融業務條例 (98年4月29日修正)

內容研析

一、境外金融中心

(一)意義：所謂境外金融中心係一個國家或地區在其境內所設置的一個國際金融中心或國際金融市場，辦理境外金融業務，亦即有關非居民間之金融交易，其在外匯管理與租稅等方面享有優惠條件之一種金融市場。其交易對象通常以「非居民」(Non-resident)為限。由國外引進資金，貸放給國外客戶使用，資金的移動不受任何限制，同時由於地主國以減輕租稅，廢除或減少金融管制，及給予其他優惠措施為號召，吸引國際銀行參加經營行列，故能獨立於地主國金融政策之外，發展境外金融業務。

(二)設立國際金融中心之好處：

1. 吸收世界流通之資金。
2. 提高我國在國際金融上之地位：國際金融中心之設置，可促進我國成為遠東地區之金融中心，與倫敦等世界性金融中心相聯繫，並擴大國際活動之參與。
3. 提升國內整體金融業務之水準：金融國際化、企業國際化之過程，銀行業務必須提高效率，金融服務必須提高品質。

- 4.吸引更多外國銀行、多國籍公司來臺設置分支機構：國際金融中心設置後，必引來更多外國銀行在我國設立分行，如此將更有助於我國銀行業務之改進。
- 5.促進相關之服務業蓬勃發展：國際金融中心設置後，與銀行業有關的金融經紀商、會計、法律事務所，以及其他資訊等服務業亦可獲得助益而發展，對於整個工商社會與經濟的繁榮與成長，大有助益。

(三)設立國際金融中心之基本條件：

- 1.放寬銀行管理法規，免除或減輕外匯管制，特別是資金的移動，應予完全自由，對於該中心的外匯管制與利率管理，亦應大幅放寬或廢除。
- 2.提供各種優惠措施以降低境外金融中心交易活動的成本。例如各種利息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印花稅等，均應減免或廢除之，且免除提存存款準備金，免加入存款保險。
- 3.政治安定及地理條件優越。政治安定對資金之流入是重要因素，而地位適中，可與世界其他金融市場在時差上能密切配合。
- 4.該國的經濟規模具備相當規模，如對外貿易占世界比率高，金融機構之國際化可快速進展，大幅放寬國外銀行之設置分支機構，使參與交易活動者眾多，交易金額龐大。
- 5.培養各種人才以應拓展境外金融業之需要，包括金融、法律、語言等專業人才，與外匯操作人才。
- 6.應具備完整和便捷的通訊設施及資訊網路。

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 (一)立法目的：「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建立區域性金融中心，特許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制定本條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國際金融業務之行政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業務主管機關為中央銀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條）。所稱之行政主管機關，乃指辦理境外國際金融業務之協調、核准及處罰有關事項；業務主管機關則指辦理境外國際金融業務之輔導、監督與發展有關事項。

(三)辦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Banking Unit; OBU）之申請程序：下列銀行，得由其總行申請主管機關特許，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國際金融業務：

1. 經中央銀行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外匯業務之外國銀行。
2. 經政府核准，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外國銀行。
3. 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著名外國銀行。
4. 經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本國銀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三條）。

銀行申請設立OBU，應檢附金管會規定之書表文件，金管會接受申請後，應會同中央銀行共同審核（因中央銀行為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經金管會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後，應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經營境外國際金融業務。

(四)OBU業務範圍（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四條）：

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之業務如下：
 - (1)收受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境內外金融機構之外匯存款。
 - (2)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授信業務。
 - (3)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銷售本行發行之外幣金融債券及其他債務憑證。
 - (4)辦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
 - (5)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信用狀簽發、通知、押匯及進出口託收。
 - (6)辦理該分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及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匯兌、外匯交易、資金借貸及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 (7)辦理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
 - (8)境外外幣放款之債務管理及記帳業務。
 - (9)對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保管、代理及顧問業務。

(10)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外匯業務。

前項所稱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指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金融機構。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寄存之外匯存款，得向該分行申請解約或解約後辦理匯款，不受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2. 修正理由：

(1)鑒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第一項第六款之外幣匯兌業務之客戶對象限於境外客戶及境內外金融機構，致所收受之境內客戶外匯存款無法辦理匯款，爰刪除第一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收受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之外匯存款之規定，而為求條文規定明確，於金融機構前加上「境內外」等文字。

(2)增訂第二項，就第一項「境內金融機構」之範圍予以定義。

(3)為使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於本條例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所收受境內客戶之三萬二千美元外匯存款，得專案申請解約，並得辦理匯款，不受第一項第六款之限制，爰增訂第三項。

3. (1)該法第四條之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將前條第一項各款業務，委託經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同一銀行（以下簡稱指定銀行）代為處理，指定銀行處理時，應帳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前項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委託指定銀行代為處理之業務範圍，包括經主管機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許可辦理之兩岸金融業務；其控管作業應依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統籌負責。

指定銀行代為處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各項業務，向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收取合理對價以支應其營業費用者，該收入應列為指定銀行之所得，並依規定申報繳稅；指定銀行未向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收取對價時，其代為處理各項業務之費用，不得以費用列支。

(2)立法目的：

①本條新增。

②為達成協助臺商加強運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成為海外及大陸臺商資金調度中心之政策目標，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放寬國際金